



城乡低保和特困补助标准均提高 城区低保提至每人每月580元；乡村低保提至每人每年5160元

本报泰安11月14日讯(记者 侯海燕) 13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发布,2019年10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再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至每人每月580元和每人每年5160元。

通知指出,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徂汶景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月标准的65%以上;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16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月标准的60%以上。

同时,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上年度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2019年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执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840元。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上年度标准。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要重点加强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的管理,统筹做好辖区内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农村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建立特困人

员管理台账。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全部拨付敬老院统一使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或负责委托向社会购买护理服务。能准确表达意愿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可自行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护理人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个人或机构签订多方协议。

每年10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情况,经服务质量评价后向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支付适当的护理费用。

泰安全面启动建立林长制工作 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宜林荒山全部绿化

本报泰安11月14日讯(记者 侯海燕) 13日下午,泰安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全面启动林长制工作。据了解,泰安市将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做到“林有人管、事有人做、责有人担”,实现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永续利用,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为全面建立林长制,泰安市将分级设立林长,在市、县(市、区)和功能区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乡镇(街道)、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市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各级林长分工协作,形成纵向齐

抓、横向联动的聚合效应,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泰山、徂徕山、莲花山、牛山、蟠龙山、腊山等重要生态区域将设立市级林长,由市级领导担任。

市、县(市、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具体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等工作。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据悉,坚持增绿扩绿,实现“绿满泰安”是建立林长制的主要任务之一,泰安市将实施荒山绿化攻坚工程,重点抓干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和城镇、重要风景区、重要水

源地周边的荒山治理,实施人工造林与封山育林相结合,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宜林荒山全部绿化。加快生态修复,推进采煤塌陷地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同时,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培植绿色富民产业,推动林果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国有森林和湿地等生态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为提升资源管理水平,泰安市将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山头逐地块逐林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所有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并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奖励等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社会监督体系。

违规推荐推销资料 6人受免职等处分

本报泰安11月14日讯(记者 侯海燕) 13日下午,市教育局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会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了《泰安市教育局关于深入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13项整治项目进展情况。

会议指出,专项整治实施以来,各县市区行动迅速、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针对有偿补课等违反师德问题,公布监督电话、邮箱等,建立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有奖举报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在全市推广开展“名师义教”“无偿补课”备案登记制度、小学课后服务等举措,疏导了学生补课需求。针对招生考试环境问题,开展了“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行为”专项行动,强化技防措施,全市升级改造考点38个、考场2523个。针对违规推荐推销资料问题,组织全市教师签订承诺书,建立定期排查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6人分别受到降低岗位等级、行政记过、免职等处分。

会议要求,此次召开专项问题整改推进会,重点就是进行思想再动员,责任再明确,措施再强化,各县市区要对号入座,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寒潮蓝色预警解除 周日小雨阵风七级

本报泰安11月14日讯(记者 侯海燕) 14日10时,泰安市气象台发布消息,解除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未来两天泰安天气晴好,周末会有小雨,但气温不算底,低温仍在7℃左右。未来三天具体天气情况为:14日夜间到15日,晴间多云,降水概率20%,南风转北风3到4级,湖面4到5级。最低气温3℃左右。

11月16日,晴转多云,降水概率30%,北风3到4级,湖面4到5级。最低气温4℃左右。

11月17日,阴有小雨,降水概率70%,北风3到4级增强到4到5级阵风7级,湖面5到6级阵风8级。最低气温7℃左右。

58项技能提升补贴可用手机申请 最低1000元最高2000元,从申请到拨付实现全程不见面服务

本报泰安11月14日讯(记者 侯海燕) 近日,“泰安人社”微信网上服务大厅上线新项目,泰安市58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补贴实现网上办理,为泰安市企业职工打造“随时办”新通道,提供从补贴申请到拨付的全程不见面服务,补齐了泰安市技能提升补贴业务短板。据了解,自服务开通以来,泰安市已有近50人通过手机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的部署要求,激励和引导广大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泰安市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职业资格目录》共包含139项,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58项)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81项)两大类,其中按照证书用途不同又分为准入类证书和评价类证书(详情请见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服务大厅——下载中心”《职业资格目录》)。

两类证书具体补贴标准为,准入类资格补贴标准是证书不分级别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证书分两个级别的,按级别高低分别为2000元、1500元。评价类补贴标准为按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和初级(五级)分别为2000元、1500元和1000元。

根据要求,泰安市参保企业在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所在参保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且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58项)证书核发日期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81项)类证书核发日期1年内的,可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其中,获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58项)的企业职工,可通过微信搜索“泰安人社”公众号,登录微信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社会保险—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按照提示录入信息,提供材料,动动手指即可完成补贴申领,不用再往大厅跑了。

获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81项)证书的企业职工,可通过泰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职工技能补贴申请功能”申请办理。

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人社部门对职工在线提交的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次月下旬发放补贴。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中,申请人员需提前确保社保卡开通金融账户。

需要注意的是,职工在申报技能补贴时按照职工社会保险参保地进行申办,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0538-12333

泰安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科(含景区):0538-6988859

泰山区:0538-8220825

岱岳区:0538-8568093

新泰市:0538-7257617

肥城市:0538-3219819

宁阳县:0538-5627830

东平县:0538-2823159

高新区:0538-8939560